AUG11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893354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持有加利福尼亚州执照的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加利福尼亚州持有执照的律师。其教育背景证据包括一份学位证书，显示其于2022年从~I---~大学获得法学博士（JD）学位。记录进一步显示，在获得JD之前，申请人于2013年由l!大学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基于其声称的“在法律实践以及技术行业销售、营销和全球合作方面的执行领导力合计超过二十年经验”，申请人对自己的事业陈述如下：

拟议事业是向美国企业和机构提供关于AI治理、隐私与数据合规以及技术法的跨学科咨询和教育，从而降低重大监管风险，并建立与美国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可扩展合规基础设施。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USCIS没有正确且一致地提及申请人所述的事业，而是质疑“一名通过多层次营销公司销售炊具的独立承包商和分销商将如何满足需求、引发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或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影响该领域或社会。”USCIS将申请人称为“一名销售炊具的独立分销商”，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实该特定事业（即销售炊具）将如何对该领域产生全球或国家层面的影响”，或她的“拟议事业销售炊具将如何超越其自身业务。”

随后，在讨论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USCIS认定：“受益人的电子工程师经验有限，且未显示在类似或相关事业中取得成功的记录。”USCIS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作为项目工程师推进拟议事业。”

因此，USCIS在Dhanasar分析框架范围内进行分析时，多次错误陈述了拟议事业。USCIS随后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2）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是有益的，并且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因此豁免劳工证，以便申请人能够从事其拟议事业。在就Dhanasar分析框架的三个要件分别得出这些结论时，USCIS似乎并未依据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基于上述，记录似乎未得到适当审查，且拒绝决定似乎并非基于记录中的证据。

由于USCIS并非基于申请人实际的拟议事业拒绝该申请，该拒绝决定未向申请人提供完整且准确的分析，也未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然而，尽管缺乏适当分析，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向“美国企业和机构”提供关于“AI治理、隐私与数据合规以及技术法”的咨询服务——似乎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三个要件。因此，在发回重审时，USCIS应考虑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然后根据Dhanasar框架分析为支持该事业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USCIS应要求任何有正当理由的补充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裁定之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